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3〕11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陕西社科类基本公共服务、 基本民生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 重大课题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《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决定》，按照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会议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民政工作重要理论、重大政策、重要举措和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探索，进一步提升全省民政领域政策理论研究水平，推动全省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

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社科联、省民政厅联合开展“2023年陕西社科类基本公共服务、基本民生保障和基层社会治理重大课题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方向

1. 陕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研究；
2. 共同富裕背景下分层分类社会大救助体系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；
3. 婚育新政策视角下婚育观念与人口结构优化关系问题研究；
4. 推进新形势下社会组织管理高质量发展研究；
5. 陕西农村低保领域微腐败问题调查与分析。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选题方向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省民政厅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公开征集。项目申报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

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2. 课题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2023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（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WORD文件格式，汇总表以EXCEL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本课题由省社科联、省民政厅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，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课题结项

(一) 本课题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课题研究报告, 12 月 31 日前结项。

(二) 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2 万字的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简介。若有专题调研报告、重大问题研究报告、相关研究资料等研究成果, 原则上每篇不超过 5000 字。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(三) 课题研究报告和参评论文必须是从未在报刊等媒体发表过, 且未参加过市级以上评奖活动的原创稿件,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, 文字责任由课题组或作者承担。研究报告的格式和规范参照《2023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》(见附件)

(四) 省社科联、省民政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, 课题评审合格后, 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民政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。课题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, 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(二) 省民政厅相关人员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, 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

(三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, 履

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字样，未经省民政厅同意，课题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民政厅研究项目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（五）课题申报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9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2023民政项目”）。

联系人：张蓬勃 惠克明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392336 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中共陕西省委

党校友谊校区 2 号楼 205、208 室

附件：2023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

附件

2023 年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报告写作要求

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、内容摘要和正文，并在文稿页眉左侧注明“民政政策理论研究”（仿宋，五号），在文稿最后附作者信息。如有注释和参考文献，请参考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引文注释相关规定。

一、标题。“标题”居中，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号字。

二、内容摘要。“摘要”为黑体小四号，摘要内容为仿宋小四号。300 字以内。

三、正文。正文内容除标题外，一律用仿宋三号；一级标题：一、二、三……，黑体，三号；二级标题：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……，楷体加黑，三号；三级标题：1.2.3.……，仿宋加黑，三号；数字及英文的字体：Times New Roman，三号。

四、作者信息。请注明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，字体为楷体三号。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